

## 有關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易指示執行政策的資訊

### 1. 背景及目的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為受《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管的認可機構，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就此而言，本行受監管機構就交易執行實施的各項監管規定約束。

本文件旨在向本行的客戶提供和披露有關本行就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金融產品的最佳條件執行方針及政策（「政策」）之一般資訊，而本行是以註冊機構的身份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受規管活動時買賣有關金融產品。請注意，本文件不擬對本行或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受信責任。**向或透過本行作出任何交易指令前，請細閱本文件。凡向或透過本行作出交易指令，即代表閣下確認及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 2.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適用範圍

2.1 本行在識別是否需要按照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時，已考慮現行的監管指引。根據有關指引，本行已制定下述方針。

2.2 政策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產品。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規定適用於以下涉及「證券」產品的活動：

- a) 代理交易：當本行以客戶代理人的身份進行交易。
- b) 背對背交易：當本行與客戶進行背對背主事人交易。就此而言，「背對背交易」指本行在接獲
  - i. 客戶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將同一投資產品售予客戶之交易；或
  - ii. 客戶的認沽指示後，向客戶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之交易，而本行在該等交易中毋須承擔市場風險。
- c) 主事人交易（背對背性質的交易除外）：當本行與客戶進行主事人交易（並非背對背性質），只有在本行評估後認為客戶合理地倚賴本行以最佳條件執行其交易指示，及本行於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應適用的情況下適用。
  - i. 交易是否由客戶提出：倘客戶與本行接洽及主動展開交易，則客戶合理地倚賴本行的機會不大；

- ii. 客戶「比較報價」是否屬市場慣例：倘客戶與可就特定產品或資產類別提供報價的其他交易商或供應商接洽以「比較報價」屬於市場慣例，而客戶有能力及可以隨時就有關產品或資產類別「比較價格」，則客戶合理地倚賴本行的機會不大；
- iii. 市場是否相對透明：如果特定產品或資產類別的定價資訊透明，而客戶合理地可以隨時查閱有關資料，則客戶合理地倚賴本行的機會不大；及
- iv. 是否已向客戶披露本行未能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如果已向客戶作出披露，清楚表明本行未能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而客戶明白及確認此情況，則表示客戶同意其未有合理地倚賴本行。

### 3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考慮因素

倘本行確定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適用於特定交易，本行將考慮各項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因素，並以本行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該交易。有關因素包括：

- (a) 價格；
- (b) 成本；
- (c) 交易獲執行的速度；
- (d) 交易獲執行的可能性；
- (e) 交收的速度；
- (f) 交收的可能性；
- (g) 交易指令所涉及的數量及其性質；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上述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的因素並非按任何特定優先次序排列，本行會按照個別情況釐定相關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 4. 客戶的特定指示

客戶可指示本行考慮其可能不時認為特別重要的若干因素（例如按特定價格限制、時間或執行場所執行交易）。

如果客戶向本行發出該等特定指示，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按照該等指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倘該特定指示與本行的政策有所衝突，或該特定指示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礙本行按照政策制定和實施的步驟以本行能取得的最佳條件執行該交易指示，則本行只會在不涵蓋特定指示中存有衝突的部分下以「最佳條件執行」的方式執行交易指示。倘本行在執行附有客戶特定指示的交易指示時已遵守此段的規定，則客戶確認本行將被

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最佳結果，而本行應將其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責任視為已被履行。

#### **5. 執行場所**

本行於交易所或場外執行「證券」產品交易，而有關交易可以透過本行的交易所會員身分或本行的聯屬公司、關連方或第三方經紀執行。

#### **6. 與聯屬公司、關連方及第三方的安排**

在執行客戶買賣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和交易的股本證券交易指示時，本行可能只透過本行其中之一的執行經紀華僑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執行該等指示，而在執行所有其他「證券」產品的交易時，本行則可能僱用本行的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

本行無論如何均會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採取有系統的程序，以持續監察本行的聯屬公司、關聯方或第三方經紀公司的執行結果。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按照適用的監管要求，向客戶披露任何有關非金錢利益、回佣或其他誘因安排（如有）的詳情。

#### **7. 檢視執行政策**

除了每年的定期檢視外，本行亦會在得悉監管要求或內部慣例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時，特別檢視執行政策，並在必要時知會客戶有關更新（如有）。

#### **8. 監控及監察以檢視交易執行質素**

本行會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視本行的執行質素及偵測可能影響本行為客戶取得最佳執行結果的任何事宜，或識別本行是否需要就其執行安排作出修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